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亦符合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四、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戴华

李阳

郑联盛

2018年1月11日